

(GF—2017—020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
雨棚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汉杰伊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雨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雨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179号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 376645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3455458.72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310991.28 元。）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壹分（¥88662.11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要以发包人认可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壹万叁仟元（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本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汉杰伊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667217611H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未来商务

1109号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561804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910 5160 1002 56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2017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承诺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租赁办公及生活用地、加工区域、工程材料设备及土方堆放场地等为实施施工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法》、《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有关

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若有）；(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招标文件、答疑及图纸；(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工程质量保修书；(11) 1.1.1.10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工程变更、图纸答疑及会审纪要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应急预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用款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伍套及电子文档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未来商务1109号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4) 因上述实体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措施费用随之调整，但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费除外）及单价措施费中以项列出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现场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行使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其它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满足工程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驳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排水、排污、通讯、场内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围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围挡（围墙）现场已搭建的，由承包人按标段建筑面积占比进行造价分摊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

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现行有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捌套、工程验收报告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所有竣工资料
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格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志民；

身份证号： 410205197409201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062007005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412006200700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2280074；

联系电话： 17320194076；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未来商务1109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3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未认可的，监理人签发的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与项目投资成本控制
和工程合同价款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2) 监理人下发的工程暂停令、停工令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通知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并在发
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备案，但监理人发现有重大安全或质量隐患时可以随时下发工程暂停令和停工
令，事后8小时内向发包人报送书面文件；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
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现场内外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如保洁、照明、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14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详见甲控材料配件表）必须提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发生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承担占地（租地）费用，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已由发包人搭建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缺项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为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数据实调整。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期中计量不予调整，结算时以审计部门确定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为基准价，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材料费调整依据施工阶段当期（确认的形象进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均据实调整，不设置涨跌幅度限制，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期间一切市场因素造成的机械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价格等的变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其它按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清单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土建工程结束后钢结构材料到达现场并经监理出具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以及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工程总价款的60%；膜材料到达现场并经监理出具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以及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工程总价款的80%；项目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总价款的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并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积极向项目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申报。审计部门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审核结果，由监理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56天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结清申请，发包人审核后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自动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当当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如流行病、交通管制、罢工等情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14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事件和预计停止的事件，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协议书

附件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雨棚项目	90.07*50.7*27m	4566.55	空间钢结构	1	满足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3766450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汉杰伊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雨棚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范围内（包括材料供应、制作安装、运输、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等）以及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未尽事项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在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退还质量保修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汉杰伊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未来商务1109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71-6561804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8910 5160 1002 56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如有）

履约担保协议书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汉杰伊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雨棚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汉杰伊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6月27日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网球场风雨棚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及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具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将按月足额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如有我公司施工班组工人未领到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负全部经济和法律

律责任。

3、保证用于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按照要求和规范做好劳动用工台账的建档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备查。如因未及时支付导致劳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4、无论我司是否收到工程进度款，我司均保证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必要时，我司将先行垫付以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或发生集体讨薪等事件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项目部按照规定和格式设立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明示基本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